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115 至 116 學年度校務會議

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說明



校務會議組成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校務會議代表120人為上限

校長及行政主管代表共8人
學院院長
博雅書苑書苑長 **共28人**

職員及約用人員6人
學生代表12人
教師會代表2人

教師代表
(以68-72人預估)

【全校教師代表】

- 名額為**24人**。任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
- 由全校百分之一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署提名(至少**12人連署提名**)。每位專任教師至多可連署提名候選人**2人**。
- 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採無記名方式投票，每一選票至多圈選**3人**。
- 各學院及博雅書苑當選人數至多**3人**。任一當選人至少需得票**10票**。若當選人數未達**24人**，名額流用至學院教師代表名額。

【學院教師代表】

- 依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每學院及博雅書苑至多**5位**、至少**1位**學院教師代表名額。
- 初步預估總數**44人**，但若「全校教師代表」當選人數未達**24人**，名額將流用至「學院教師代表」名額。
- 爰待「全校教師代表」選舉結果公告，將再核算各學院獲分配「學院教師代表」之確定名額後，另行通知。



「全校教師代表」產生方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1.連署提名階段

- 全校百分之一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署提名(至少12人連署)。
- 每位專任教師至多可連署提名候選人2人。
- **連署提名書**格式以公文函知全校各單位及教師會，並於**秘書處網頁提供下載**。完成連署之提名書，請**送秘書處**。
- 候選人名單資料於彙整後，公布於秘書處網頁。

2.選舉投票階段

- 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採無記名方式投票，**每一選票至多圈選3人**。
- 參照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之說明，在確保資訊安全之情況下，規劃優先採以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之線上「**問卷系統**」**服務平台**辦理。
- 依照各編制內專任教師之nycu電子郵件地址提供個別之投票連結。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收到個人之投票連結後，逕連結該平台並依限完成投票。

3.選舉結果公布

- 選舉名額為24人；任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若當選人數未達24人，名額流用至學院教師代表名額。
- **各學院及博雅書苑當選人數至多3人**。任一當選人至少需得票10票。
- 選舉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列，並列候補若干人，若應遞補代表所屬學院已有當選人滿額，由下一順位遞補。
- 選舉結果函知全校各單位、當選人及候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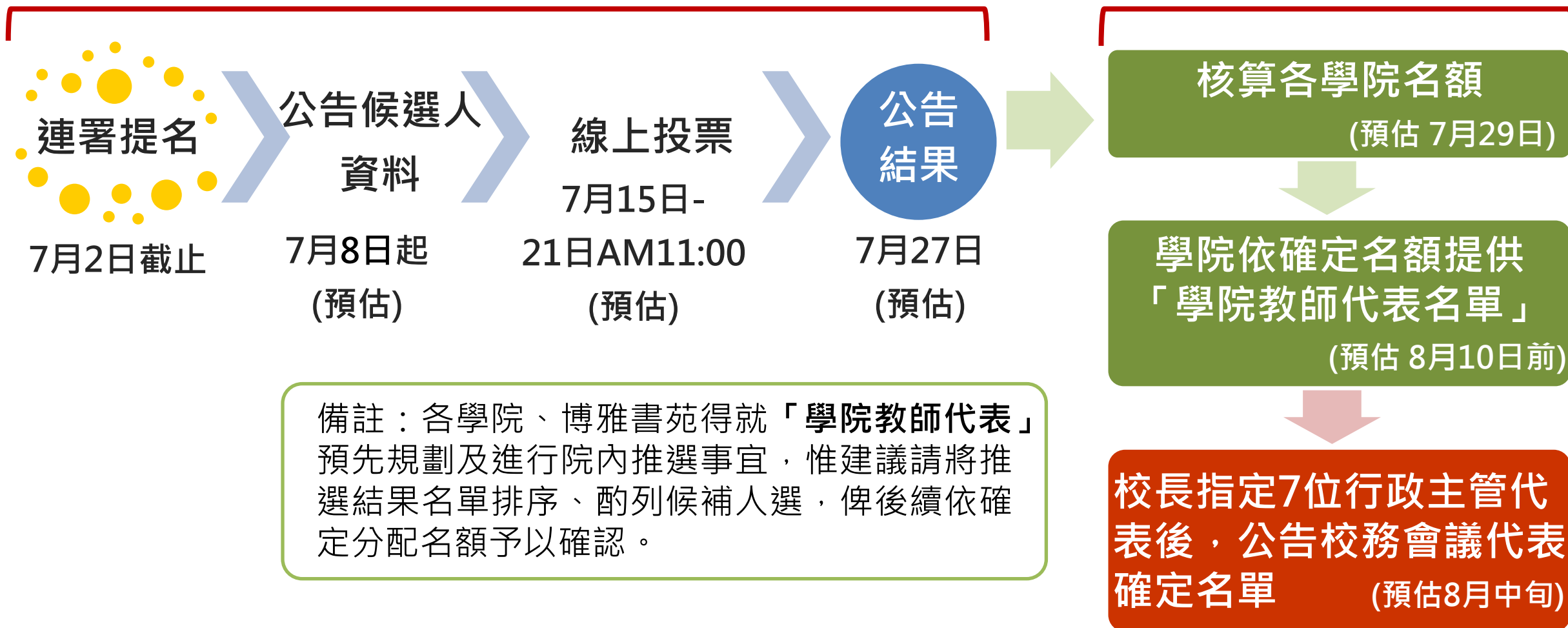


115年 作業預估時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全校教師代表」選舉

各學院推舉「學院教師代表」





有關「全校教師代表」之連署提名及選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全校教師代表候選人連署提名書格式以公文函知全校各單位及教師會，並置於秘書處網頁提供瀏覽下載。

相關資訊請詳見秘書處網頁：

專區 / 第四屆（115至116學年）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專區



參考規定：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本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含校聘主管）人數不超過四分之一，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代表：

(一)校長。

(二)行政主管代表七人：由校長自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中選任七人，其中應包含副校長一至二人。

(三)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

二、推選代表：

(一)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本會議全體代表總額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教師代表名額，以本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校長、行政主管代表、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教師會代表、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後之人數計算。教師代表區分以下兩類：

1. 全校教師代表：

(1) 名額為二十四人。任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

(2) 候選人之產生方式：由全校百分之一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署提名。每位專任教師至多可連署提名候選人二人。

(3) 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採無記名方式投票，每一選票至多圈選三人。

(4) 各學院及博雅書苑當選人數至多三人。任一當選人至少需得票十票。若當選人數未達二十四人，名額流用至學院教師代表名額。

(5) 普選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列，並列候補代表若干人，若應遞補代表所屬學院已有當選人滿額，由下一順位遞補。

2. 學院教師代表：

(1) 名額以本會議教師代表總人數扣除全校教師代表之人數計算。

(2) 各學院及博雅書苑分配之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占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比例計算，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其整數，各單位可分配至多五人，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所餘小數大小依序分配。但各單位至少一人。

(3) 各學院及博雅書苑依分配名額產生教師代表之方式，由該單位另定之。



參考規定：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

(二)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六人：

1. 職員代表五人，由編制內行政人員、技術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軍訓教官、助教及研究人員等人員普選，其中行政人員代表至少二人，技術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等代表至少一人，軍訓教官、助教及研究人員等代表至少一人。
2. 約用人員代表一人，由約用人員普選。
3. 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候選人之產生方式：由其所屬一級單位提名，或由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提名職員代表候選人，約用人員五人以上連署提名約用人員代表候選人。
4. 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普選，採無記名單記法方式投票。
5. 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得列候補代表若干人，依出缺情形遞補。

三、教師會代表二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由學生自治團體依其規定辦理之。

本會議教師代表、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前項各類代表連選得連任。